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筱涓
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1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第一梯次（105學年度第2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1月20日府原教字第1060015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該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6）年4月10日前彙整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五）並連同公文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





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2-08
12:50:33
交 文 章

裝

訂

